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4〕18号

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了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项目管理福建管网函〔2024〕40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 附件: 1. 《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项目管理福建管网函〔2024〕40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 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1月29日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福建管网函〔2024〕40号

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具体网址为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66279）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详见附件）。

在公示期间均未出现异议，我司郑重承诺：所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公示证明送你机关报备。


附件：1.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联系人：曹文豪，电话：1885079858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 | |
|--------------|--|
| 生产建设单位 |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
| 生产建设项目 | 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
|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 2024年9月13日，泉州市 |
|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 公示网站网址：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66279 ），公示时间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 |
|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 <p>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p> <p>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p>  |
|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曹文豪/18850798586 |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18

| 项目名称 | 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 | 送件时间 | 2024年11月29日 | |
|------|---|----|-----------------------|----------------|--|
| 建设单位 |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 | 送件人及电话 | 曹文豪18850798586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原件 | 复印件 | |
| 1 | 报备申请文件 | 各1 | ✓ | | |
| 2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各1 | ✓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各1 | ✓ | | |
| 4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各1 | ✓ | | |
| 5 | 向社会公开情况 | 各1 | | ✓ | |
| 接收人 |  | | 接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 |
| 备注 | | | | | |